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

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发布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和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